**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免试推荐研究生综合绩点计算办法**

**一、保研成绩计算办法**

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科研能力、获奖情况及社会工作综合加分=综合绩点

综合绩点\*0.9+复试成绩\*0.1=保研总成绩

（注：复试成绩按教务部公式折算成绩点，笔试面试各占50%）

**二、科研能力加分办法**

1. 在如下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0.02分。发表篇数不限。
 A、中文核心期刊
 B、部属高校学报
 C、各省社会科学院学报、各省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学报
 D、正式出版的世界政治与国际关系类国际国内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正式出版的专著或合著（需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分会认定）
 E、 以下刊物
 《政治思想史》 《绿叶》 《国际展望》 《和平与发展》

《鄱阳湖学刊》 《国际政治科学》 《战略与管理》 《中国战略观察》
《公共外交》 《中国与世界观察》 《中国与世界》 《冷战国际历史研究》
《复旦国际评论》 《西亚非洲》 《亚非纵横》 《东北亚研究》
《日本研究》 《中国非洲研究评论》 《非洲研究》 《亚非研究》
《阿拉伯研究》 《台湾研究》 《台湾研究集刊》 《两岸关系》
《台声》 《统一论坛》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

2. 在非1项范围内的其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4000字以上，是否与本学科相关由保研领导小组确定），每篇加0.01分。每人限两篇。

3. 在挑战杯校级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奖者，特等奖一次加0.04分，一等奖一次加0.02分，二等奖一次加0.016分，三等奖一次加0.012分。

4. 在挑战杯院级学术论文竞赛中获奖者，一等奖一次加0.01分，二等奖一次加0.008分，三等奖一次加0.006分，鼓励奖不加分。

5.参与校级课题研究（如校长基金、北京市创新训练计划、华宝学生科研等本科生科研项目）并有成果，加0.02分。

6.参与学院各研究院、中心课题研究并有成果，加0.01分。

7. 不同论文获奖加分可累计，同一篇论文多次获奖时只计一次加分。

8. 发表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获奖论文和课题研究若为合作作品，则第一作者获该项加分的70%，第二作者40%，第三作者20%，其他作者酌情递减，具体由保研工作小组根据情况确定。

**三、获奖情况加分办法**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奖项名称** | **加分** |
| 市级及以上 | 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 | 0.02 |
| 北京市先锋杯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
| 国际文体赛事前八名；国家文体赛事前三名 | 0.01 |
| 校级 | “五四”奖章 | 0.02 |
| 十佳党支书、优秀党员、共青团标兵 | 0.016 |
|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支书 | 0.012 |
| 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书、优秀新生团支书 | 0.008 |
| 优秀共青团员、创新奖（学术类、文艺类、体育类） | 0.006 |
| 单项奖（学习优秀奖、社会工作奖、实践公益奖、优秀品德奖、学习进步奖、优秀科研奖、红楼艺术奖、五四体育奖等） |
| 院级 | 学术创新奖 | 0.006 |
|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院设奖励称号 | 0.004 |

1. 同年度获多个奖项者按最高加分项计算，不累计；不同年度可累计。

2. 文体类赛事加分最多不超过0.02。

**四、社会工作加分办法**

|  |  |  |
| --- | --- | --- |
| **学生组织机构** | **上一学年参加学生组织情况** | **加分** |
| 校级 |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校团委各部常务副部长 | 0.012 |
| 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 | 0.01 |
| 担任校团委各部副部长 |
| 担任校学生会部长或校团委同等级职务 | 0.008 |
| 担任校学生会副部长 | 0.006 |
| 院级 | 担任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 | 0.012 |
| 担任院团委各中心主任 |
| 担任院团委书记助理、院学生会副主席、各中心副主任 | 0.01 |
| 担任班长、副班长、学生党支部负责人、团支部书记 | 0.008 |
| 担任院属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理事长、团支书） |
| 担任院团委两会两中心部长 |
| 担任院团委两会两中心副部长 | 0.006 |

1. 一年中曾同时从事不同社会工作的同学，按加分最高的岗位计算；不同年份的加分应予累计。

2. 担任以上学生组织职务要求满一年，并向工作小组提交证明。

五、科研能力、获奖情况及社会工作加分由申请本人提出加分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由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六、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保研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七、本办法自2018年8月起实行。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17年4月25日